

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鐘美鳳

電話：02-82367122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3216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（以下簡稱薦升簡）訓練遴選評分職務年資項目所定「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」評分適用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接近日本會接獲部分縣市政府洽詢其各附屬機關依組織規程，未設置主任秘書而僅設秘書1人，准按其本職職等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，得否以旨揭主管職務年資評分，請本會予以釋疑。
- 二、經查主管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，業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員額配置準則）定有明文。按員額配置準則第4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，考量職責程度，依下列規定，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：……二、主管職稱應與各機關組織法規、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所定內部單位組設名稱相符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職稱之屬性區分表如附表二。」又前揭附表二（訂有官等職等職稱屬性區分表）所定主管類職稱為「一、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首長、副首長、行政性幕僚長—秘書長、主任秘書或總核稿秘書、技術性幕僚長—總工程司、主任工程司或總核稿技正。二、機關組織法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所置之內部單位主管、副主管。」。
- 三、綜上，有關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，渠於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，並依薦升簡訓練辦法第8條規定參加遴選評分時，評分項目究得否以薦任第九職等主管、副主管職務年資評分標準計分一節，仍請依上揭員額配置準則所定主管類職稱之定義及認定標準，由各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及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